

合同编号：

# 陕西省商州监狱

## 施 工 合 同

合同名称： 陕西省商州监狱标准化审讯室建设项目

委托人（甲方）： 陕西省商州监狱

受托人（乙方）： 陕西熹炜昌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商州监狱

乙方：陕西熹炜昌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建设陕西省商州监狱标准化审讯室等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省商州监狱标准化审讯室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陕西省商州监狱

### 第二条 项目范围

乙方承包的项目范围：陕西省商州监狱标准化审讯室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内涉及的所有内容）。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本合同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025年11月17日 至 2025年12月16日，共30日。

2. 地点：陕西省商州监狱

3. 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

4.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3天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仓储费、额外增加的交通费等合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壹拾捌万叁仟陆佰元零肆角整（¥183600.4元）

2、合同总价包括：清单内所有项目以及税费，管理费（双方另有书面约定除外）

3、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第五条 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供货及安装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

(3) 项目结算审计后，按照审计价支付余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4、质量保证金：审计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无息。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项目整体质保期为工程整体验收及货物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若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甲方要求质保期的，按其承诺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

2、成交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

3、乙方提供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电话咨询等远程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

4、供应商必须满足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七条 验收

### 1、工程验收

(1) 本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2) 经甲方验收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下列一种或几种权利：

a.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修理、返工或改建该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b. 如乙方拒绝修理、返工或改建，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进行修理或改造，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本建设工程价款在乙方建设工程瑕疵范围内相应减少。

### 2、货物验收

(1) 标的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当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

装的完好性、品牌、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等相关内容。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或安装工程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应当当场向乙方提出异议，并且由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包括更换、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乙方更换、维修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款5%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2) 乙方应当提供安装、调试服务，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且待工程全部结束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质量验收，双方办理验收手续。届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并出具验收所需相关资料（产品签收单、试运行报告、验收合格报告等）。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佣人员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人员以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以及与本建设工程有关的设计图纸、验收报告等一切相关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员。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所雇佣的人员披露有关信息，所提供的信息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除已被公众、双方的专业顾问（如律师）等知悉或根据政府、法院要求应当披露的信息之外，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之条款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3、双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全部约定及双方在讨论、洽谈、签署、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其他人披露或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4、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而无效。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

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十条 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陕西省商州监狱。
- 4、生效时间：2025年11月17日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树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  
新乐路10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2406378467

电话: 0914-8062665

传真:

签约日期: 2025年 11月 17日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世峰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天朗蓝湖树  
1幢2单元-X5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曲江大道支行

账号: 61050171800000000704

电话: 18629330215

传真:

签约日期: 2025年 11月 17日